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76號

再 抗告 人　王彩榕

　　王詩鑌

共同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王詩鑌監護宣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相對人王定國長期以來對再抗告人即受監護宣告人王詩鑌之生活起居漠不關心，不宜與再抗告人王彩榕共同執行監護職務。原法院未審酌上情及依王彩榕之聲請，命王定國、關係人王麗瑗詳列支出明細，通知王彩榕、王麗瑗、王定國、相對人王安祺出庭對質，且未調閱兩造母親在第七信用合作社為王詩鑌開立聯名帳戶之資料，逕依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即為裁定，調查過程顯有違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宜由王彩榕、王定國共同擔任王詩鑌之監護人之事實當否及裁定是否不備理由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其再抗告難謂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

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